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2026〕98号

关于中科云氟环境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白云鄂博矿区含氟废水资源化利用生产 氟化盐（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科云氟环境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科云氟环境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含氟废水资源化利用生产氟化盐（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科云氟环境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含氟废水资源化利用生产氟化盐（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意见，经

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市达茂零碳园区巴润产业园，分三期建设，本次评价只涉及一期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多功能氟盐装置区，原料为氟硅酸、氧化镁、氧化锌、碳酸氢铵、氯化钾、白炭黑，通过精制、合成、冷却结晶、离心出料、浓缩、干燥等工序生产氟硅酸铵 1000 吨/年、氟硅酸镁 3000 吨/年、氟硅酸锌 1000 吨/年、氟硅酸钾 3000 吨/年、副产品氯化铵 1638 吨/年，同时配套建设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排水、供电、供汽均依托园区现有。

项目已取得白云鄂博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包头市达茂零碳园区巴润产业园，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氟硅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氟硅酸精制废气、精制氟硅酸储存废气、合成反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由各自管道密闭收集；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各自气流干燥机自带两级旋风+布袋除尘器；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颗粒物，通过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干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管道最终汇入二级水吸收塔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特别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氟化物、氨气、锌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二）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汇合后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新建一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气喷淋塔填料、化验室废试剂、废液、废药品及配酸槽杂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一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污泥、生产废水污泥及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综合利用。

(五)项目需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各类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做好项目三级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分送至白云区人民政府、包头市达茂零碳园区巴润产业园管理部门、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抄送：白云区人民政府、包头市达茂零碳园区巴润产业园管理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印发
